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頤瑄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240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00240031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0024003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9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